

山西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实现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同）投资效益的科学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充分挖掘潜力，实现资源共享，协作共用，提高使用效益，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完善和强化管理，将投资机制、管理机制与竞争机制相结合，逐步推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校内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都有义务对全校师生实行开放，资源共享。但考虑到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先从学校重点支持的开放实验室(如测试中心)开始执行，其它的暂且实行自愿原则，今后凡实行对外开放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为了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学校将以学科建设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作用，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的运行新模式，对开放的仪器实行技术和经济双重管理，将责任与利益挂钩，形成良性的运行网络，以解决我校目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分散、重复建设严重、闲置设备流通不畅、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

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对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学校将按照专管共用、开放使用、有偿服务的原则，实行资源共享。

2、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对开放仪器的维修费用进行适当补贴，不实行开放的，不予补贴。

3、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测试基金，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提高使用效益。

4、建立健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年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奖励办法；对开放单位，在设备的更新改造、功能开发等投资方面，学校将优先考虑。

三、开放程序：

1、凡参与开放的实验室，可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递交开放仪器的管理办法；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议，审批通过后实施；

3、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文件的形式或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公布仪器的技术指标、开放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凡实行开放的实验室须有专人负责，有操作规程，同时管理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2、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测试结果；

3、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保证用户在开放时间内随时使用；

4、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5、不得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任务。

五、建立基金收费原则及分配比例：

1、校内用户：开放单位按成本收费，校内其它用户除按成本收费外，可加收 20%的管理费，由各开放单位自行使用，专项用于仪器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的费用。校内收费标准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财处审核后方可实施。

2、校外用户：各开放单位对外服务的收费标准可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报计财处审核，其中对校外兄弟院校等合作单位，实行优惠服务。收取的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其中 25%作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基金，75%返还开放单位，主要用于仪器的日常维护费用及管理费用。

3、为了加强对收费的管理，凡开放单位收取的一切费用，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取。

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开放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故意不收费的，或以机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单位半年的返还费用，对责任者给予不低于应收费用的经济处罚；对不按规定记录技术档案的，发现一次，从返还费中扣除 10%；对不按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的，除按学校规定赔偿外，取消单位一年维修基金的使用权。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半年对测试样品数量、收费情况进行统计，对需要维修的仪器，开放单位提出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组织联系有关单位实施。

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九、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4 年 3 月 26 日